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金凤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48XLXK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路

经营者名称：刘金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31195404111935

联系电话：15035847155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02号）交办关于吕梁市离石区金凤门市部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线索，2025年5月26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樊林巧烟店提供的市场登记证件（营业执照）名称为吕梁市离石区金凤门市部，实际经营者为刘金有，经营者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店内货架和展示柜上无烟草制品，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刘金有及委托人雒海勤、樊林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围绕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6 月 10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的烟草制品除红旗渠（雪茄）和云烟（硬芙蓉）在离石区其它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处购进，其余的都是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时购进的，当事人销售的烟草制品违法经营总额 5400 元，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9 号）、《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离市监函（2025）59 号及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 15 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刘金有、委托人雒海勤、樊林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及委托书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销售烟草制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4、证据材料：《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销售的烟草制品销售价格。

2025年8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8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罚款 10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

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